

資訊揭露立場分歧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

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（集管條例）自2010年2月10日公布施行以來，終於今年（2019）5月中旬展開修法公聽會，智慧局提出三大項修法目的：「一、強化專責機關監督輔導；二、提升集管團體公信力與透明度；三、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環境。」依此分別提出修正條文。

其中，關於集管團體的財務治理透明化的規定，智慧局參考歐盟指令與德國集管條例，增訂集管團體之資產負債表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之揭露的法律義務（修正第21條第1項），且「應上網供公眾查閱」（增訂第22條第2項），係為建立集管團體公信力並強化良善治理與健全體質。

在場集管團體持不同意見，認集管團體僅係對身為會員的權利人以及利用人負責，且每年均已被主管機關與會員檢視相關報表，似無公開上網讓不特定大眾開放查閱之理。利用人則提出「重複管理」是須要被解決的議題，以授權移轉的實務問題舉例，故希望未來修新法有即時性的權利與管理的資訊揭露。權利人則反應授權金分配不透明，建議以資訊化的方式讓報酬分配機制透明化，並可應用區塊鏈技術達成之。

相關連結

[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](#)

[108年5月16日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](#)

杜芸璞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5月24日

資料來源：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，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744&CtUnit=3808&BaseDSD=7&mp=1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9/05/23）

108年5月16日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 <https://activity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37189&ctNode=817&mp=1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9/05/23）

文章標籤

著作保護與流通

文化創意

 推薦文章